



姜瀚钧

高级合伙人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5600885618

工作邮箱 jianghanjun@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北京

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

姜瀚钧律师具有法律、税务、计算机多重专业背景，在刑事辩护、刑事合规、税务咨询、税收规划、税企争议解决等领域为众多客户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姜瀚钧律师善于运用多种角度打通案件脉络，基于多年的刑事辩护、商务法律服务工作经验，有着复合型法律思维，能够从多方面寻找案件突破口，注重案件细节与宏观把握，个人与团队间合作。在大量案件的承办中取得了客户、办案人员、合作者等一致好评。

姜瀚钧律师对偷税、逃税风险有精准把握，对于复杂交易情况下纳税申报所产生的税务行政、刑事风险预防和处置有着丰富经验。对于大宗货物贸易、股权交易、高新技术、互联网新兴交易模式、农产品交易、油品交易等领域的涉及所得税、增值税等问题有着深入研究和多样解决策略。姜瀚钧律师办理过大量行政和刑事交叉案件，对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都有深入了解。擅长进行危机处理，搭建有效沟通、磋商通道，有效降低客户物质损失与人身自由风险，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擅长领域

代表案例

税务部分：

为某大型房地产企业提供并购重组交易构架和税务规划服务，成功合法节税两千余万元。

为某大型企提供税企争议咨询服务，并代为起草相关抗辩文书、情况说明，并且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方面给该企业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意见，通过多次和税务机关沟通，成功避免了三分之二的补税金额。

为某高科技技术企业提供税企争议咨询服务，并代为起草相关抗辩文书，最终税务机关更改《税务处罚事项告知书》中处罚内容，为客户避免了极可能产生的刑事风险。

为某农产品收购企业再税务稽查阶段提供应对服务，代为起草陈述申辩意见，并多次陪同企业与税务机关会谈，成功帮助企业避免承担刑事责任风险，最终税务机关决定不再对企业进行税务处理和处罚。

为某上市公司多位原始股东持股平台套现涉税争议案件提供稽查应对服务，其中涉及股权分置改革、港澳人员、财产继承中的税费承担、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营改增过渡时期纳税问题等等，为当事人避免刑事责任的同时，在滞纳金、罚款、税款方面共为当事人降低资金损失三分之二（近两亿元）。

为某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提供融资性贸易涉税争议案件提供稽查应对服务，在历时两年的时间里，与团队成员一同配合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多次磋商，并多次提交相关意见，在案件即存在举报、又存在上游企业被刑事立案调查的情况下，由涉税金额共计近一亿五千万最终实现只罚款五十万元。

刑事辩护：

刑事合规整改案件

赵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典型行刑交叉案件，涉及金额四千余万元。涉及两项罪名，在三十天侦查期限内，从税务机关到侦查机关再到检察院实施全打通式的辩护策略，最终检察院在批捕阶段作出不予批捕决定；后在审查批捕阶段，为当事人争取企业刑事合规整改，最终该案全案不起诉。

某公司涉嫌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涉案商标近两千万套，公司高管近半数羁押，在 2022 年度，创新实现在一审阶段启动配合企业自行合规整改，并进行合规后续跟踪。赢得公诉人、法官的一致认可，合规整改报告作为证据提交法庭，成为从轻处罚的重要情节。最终公司管理人员全部判处缓刑。

涉税案件

张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金额三千余万元，公诉人量刑建议十年以上，经过充分有效辩护，一审法院只认定一百余万元虚开，判处三年六个月有期徒刑。

王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公诉机关指控金额十九亿元，量刑建议十三年，法院审理阶段介入，经过充分辩护，一审法院判决五年。

刘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公诉机关指控金额六千余万元，作为第三批辩护人介入案件，经过多大近十次的沟通和文件提交，公诉人的量刑意见从十年降低到五年，后在审理阶段，经过庭审辩护及庭后沟通，并且征得公诉机关的认可，一审判决三年九个月。

丁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公诉机关指控金额两千余万，量刑建议十年。法院审理阶段介入，经过充分的庭前辩护，公诉人当庭变更量刑意见为三至四年。

李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涉及金额三千余万元，批捕阶段经过和检察官充分有效沟通，最终检察院作出不予批捕决定。

区块链虚拟数字货币案件

刘某某涉嫌开设赌场一案，案件涉及区块链、数字货币发行、NFT 发行及质押挖矿、DEFI 等技术问题，系属全国首例包含区块链技术的开设赌场案件，且公安机关跨省抓捕。辩护人通过快速了

解技术模型和金融模型，与当事人建立起技术信任。并与检察官进行深入且有效的案件探讨，最终当事人不被批捕，其后，辩护人多次与公安机关沟通并提交辩护意见，最终该案刘某某被撤案。

某公司涉嫌诈骗一案，案件涉及永续合约，虚拟货币、反洗钱等法律技术问题，辩护人以底层技术通俗化方式与办案机关交涉，最终涉案人员取保候审。

其他刑事案件

李某某涉嫌诈骗一案，公诉机关书面量刑建议十年，辩护人在疫情最严重时，始终保持会见频率，并与法院保持持续沟通，充分挖掘案件存在的问题。以无罪辩护为策略，最终李某某被判处缓刑。

徐某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案，当事人系某部级监管部门下属机构工作人员，属于利用职务便利取得相关信息。辩护人从相关信息的公开性、到案过程等方面辩护，最终办案检察院不予批捕。

徐某某涉嫌诈骗一案，涉案金额二亿余元，被害单位为央企军资背景，当地省委批示办理，办案单位压力巨大。律师接受委托后，密集会见嫌疑人，梳理交易模式，判定本案为“融资性贸易”背景下的民刑交叉案件，贸易双方没有真实的买卖意图，通过循环买卖的闭合贸易模式，采取走单走票、不走货的方式，融资方低卖高买支付融资成本，出资方以上下游“货款”差价收取固定收益，借买卖之名行借贷之实。办案律师从出资方没有陷入错误认识，其签订合同是为了获取资金利息，并非基于融资方的诱骗；融资方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可以让其处理资产，最大限度挽回融资方损失的角度与公安机关数次深入交流，公安机从抗拒交流到最后采纳律师意见。在刑事拘留的第 30

天没有报请检察院审查逮捕，对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方某某涉嫌走私废物一案，公诉人量刑建议五年以上，辩护人在法院审理阶段提出方某某构成自首、并属于从犯，最终法院判处方某某缓刑。

申某某涉嫌走私废物一案，针对申某某的犯罪情节、主观恶性、客观行为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辩护，最终不仅争取到缓刑判决，而且罚金刑系属于所有被告人中最低，既保证了当事人的人身自由

又保护了当事人的经济利益。

付某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多次提交辩护意见，最终起诉数额降低至原数额的百分之四十，最终法院判处缓刑。

著作

《老板与税》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8年

《资本个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1年

《税务规划合规边界与风险防范》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2022年

《发票风险识别与应对》中国市场出版社 2023年

社会职务

北京市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员

北京市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届律师代表大会律师代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合伙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秘书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中心管理总监